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用+医疗”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1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出资购买乙方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开发、系统改造，及实施、维护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用+医疗”项目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乙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前，应在十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进度。

1.1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得产品，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实施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购买的产品清单与价格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及价格”。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

2.3 信息系统项目工作环境提供。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和集成环境。

2.4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应在各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须在预付款付出后的一周内与乙方就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工作。。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并对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

1.3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会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4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3个月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1.5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任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软件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4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2.5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个月内完成本合同，若3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合同验收

1.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

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第八条 维护条款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 1 年，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X12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拥有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2.5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年内完成本合同，若 2 年内有未能完成的模块，各方都有权提请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帐号：11001007300059261017

签定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产品改造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窗口挂号改造	1 项	37500	37500	
2	门诊医生站改造	1 项	90000	90000	
3	申请单与缴费单改造	1 项	46500	46500	
4	收费工作站改造	1 项	37500	37500	
5	查询统计	1 项	9000	9000	
6	医技执行	1 项	9000	9000	
7	门诊药房改造	1 项	18000	18000	
8	信用就医平台接口	1 项	142500	142500	
9	公众号接口服务	1 项	10000	10000	
总价				400000	